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2097	妨害秩序	鳳林分局	張○威	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2097	妨害秩序	鳳林分局	黃○宏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2097	妨害秩序	鳳林分局	楊○青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2097	傷害	鳳林分局	江○豪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2097	傷害	鳳林分局	謝○情	起訴
仁	111	偵	7645	貪污治罪條例	執○科簽分	廖○正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仁	112	偵	5643	詐欺	花蓮分局	林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2	偵	1613	妨害性自主罪	花蓮分局	王○笙	不起訴處分
平	112	偵	5788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張○欣	不起訴處分
平	112	偵	585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簡○崙	緩起訴處分
平	112	調偵	267	過失傷害	花蓮新城鄉所	胡○木	起訴
平	112	調偵續	2	一般過失致死	花高分檢	宋○梅	不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1473	藥事法	臺灣高檢	潘○德	不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3192	利用權勢猥褻	花縣警局	全○京	不起訴處分
作	112	偵	4209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警局	陳○文	起訴
作	112	偵	4976	竊盜	花蓮分局	吳○詳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12	偵	5187	交通致傷逃	吉安分局	楊○喜	起訴
作	112	偵	5214	竊盜	吉安分局	邱○文	起訴
作	112	偵	5786	強制猥褻	吉安分局	陳○文	起訴
作	112	偵	5981	兒少性剝削	花縣刑大	詹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偵	4935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林○娟	起訴
忠	111	偵	6472	竊盜	玉里分局	呂○國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6472	竊盜	玉里分局	邱○榮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6472	竊盜	玉里分局	連○新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6472	竊盜	玉里分局	彭○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6472	竊盜	玉里分局	趙○信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6472	竊盜	玉里分局	藍○明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6782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林○峰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6782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林○倫	不起訴處分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忠	111	偵	6782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柳○傑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6782	妨害秩序	吉安分局	楊○翔	不起訴處分
忠	111	偵	6782	毀棄損壞	吉安分局	林○恩	起訴
信	112	偵	3691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盧○億	起訴
信	112	偵	3989	竊盜	新城分局	李○龍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4140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賴○婷	起訴
信	112	偵	4308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游○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478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何○文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5015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彭○海	起訴
信	112	偵	5419	竊盜	吉安分局	李○宇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偵	5790	傷害	鳳林分局	韋○丞	不起訴處分
信	112	速偵	45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謝○申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2	偵	700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曾○娟	不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1724	竊盜	花蓮分局	陸○卿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2705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張○豪	不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3107	公司法	花蓮調查站	袁○聰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3701	竊盜	吉安分局	詹○淮	不起訴處分
勇	112	偵	392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劉○宏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偵續	24	背信	花高分檢	曾○興	不起訴處分
勇	112	撤緩偵	37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高○財	不起訴處分
勤	112	偵	3476	乘機猥褻	鳳林分局	溫○成	起訴
勤	112	偵緝	431	兒少福利權益	吉安分局	柯○豪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誠	112	偵	2652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張○傑	不起訴處分
誠	112	偵	3336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唐○如	不起訴處分
誠	112	偵	3910	侵占	花蓮分局	梁○豪	不起訴處分
誠	112	偵	3948	妨害名譽	鳳林分局	謝○運	不起訴處分
誠	112	偵	4412	一般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顏○峰	緩起訴處分
誠	112	偵緝	528	詐欺	花蓮分局	雷○英	不起訴處分
誠	112	軍偵	42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郭○文	不起訴處分
誠	112	軍偵	42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陳○皓	不起訴處分

公告日期112年8月29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12	撤緩	154	遺棄	執○科簽分（原移送機關：鳳林分局）	宋郁婷	撤銷緩起訴處分（原偵查案號：111偵5013號）
精	112	偵	5176	傷害	花蓮分局	許○吉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5176	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輝	不起訴處分
精	112	偵	5649	竊盜	花蓮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